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7號

原告 朱思凱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被告 台灣晉陞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彥升
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2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7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

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調解之標的價額亦應同此認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2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暫免原告應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渠等本案訴訟（案號：109年度勞訴字第10號），於109年8月17日成立和解，並於該和解筆錄第六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明屬實。又本件聲請人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於109年3月31日遭解僱時年約51歲又4月餘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13年8月餘，依勞動契約法第11條規定，聲請人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（即60個月）為計算基礎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8萬元【計算式：每月薪資68,000元×60月＝4,080,000元】；至聲請人調解聲明第2、3項請求相對人自109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薪資薪資68,0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,828元，均為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實質給付內容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08萬元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1,392元；因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成立和解，原告應繳納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1即13,797元（計算式：41,392元×1/3＝13,797元），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13,797元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02 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